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政府文件

东区委发〔2017〕25号

东营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17 年第二批调整区级行政权力等 事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根据《东营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调整市级行政权力等事项的通知》（东政字〔2017〕56号）精神和部分法律、法规、规章修订等情况，区政府决定，2017 年第二批调整区级行政权力事项 40 项，其中取消 16 项、新纳入 23 项、承接市政府下放管理层级的 1 项；清理区级审核转报事项 12 项。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 2017 年第二批调整区级行政权力等事项衔接落实工作。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对承接事项，要加强与上级衔接，及时制定承接方案，确保实施规范准确；对取消事项，要逐项制定后续监管措施，落实监管责任，切实加强监

管。各有关部门、单位衔接落实情况要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报区政府审改办。

- 附件：1.区级行政权力清单调整事项汇总表
2.区级审核转报调整事项汇总表

东营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10 月 24 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人武部，区各人民团体。

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24 日印发

2017年第二批调整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序号	类别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一、取消行政权力事项16项					
1	行政处罚	区科技局	对省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来本省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处罚	取消	
2	其他行政权力	区住建局	本区建筑业企业外出施工管理	取消	
3	其他行政权力	区住建局	企业法人基本账户备案	取消	
4	行政处罚	区农业局	对未取得农药登记证、农药临时登记证或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生产、经营农药的或者生产、经营已经撤销登记的农药以及生产、经营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的处罚	取消	
5	行政处罚	区农业局	对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的处罚	取消	
6	行政处罚	区农业局	对生产、经营假、劣农药的处罚	取消	
7	其他行政权力	区农业局	农药广告内容初审	取消	
8	其他行政权力	区林业局	林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分配	取消	
9	行政确认	区海洋与渔业局	海域使用权初始登记	取消	
10	行政确认	区海洋与渔业局	海域使用权变更登记	取消	

序号	类别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1	行政确认	区海洋与渔业局	海域使用权注销登记	取消	
12	行政确认	区海洋与渔业局	海域使用权他项权利登记	取消	
13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对违背消费者意愿搭售商品，擅自增加服务项目或者附加条件行为的处罚	取消	
14	行政确认	区民政局	社会福利企业资格认定	取消	
15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对违反《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的处罚	取消	
16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对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取消	

二、新纳入行政权力事项23项

17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对违反《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处罚	新纳入	
18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对违反《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处罚	新纳入	
19	行政许可	区农业局	农药经营许可	新纳入	
20	其他行政权力	区农业局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备案	新纳入	
21	行政强制	区农业局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新纳入	
22	行政强制	区农业局	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新纳入	

序号	类别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23	行政处罚	区农业局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处罚	新纳入	
24	行政处罚	区农业局	对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处罚	新纳入	
25	行政处罚	区农业局	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处罚	新纳入	
26	行政处罚	区农业局	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新纳入	
27	行政处罚	区农业局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新纳入	
28	行政处罚	区农业局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新纳入	
29	行政处罚	区农业局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新纳入	
30	行政处罚	区农业局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新纳入	
31	行政处罚	区农业局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新纳入	
32	行政处罚	区农业局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新纳入	
33	行政处罚	区农业局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处罚	新纳入	
34	行政处罚	区农业局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的处罚	新纳入	
35	行政处罚	区农业局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新纳入	

序号	类别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36	行政处罚	区农业局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新纳入	
37	行政处罚	区农业局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新纳入	
38	行政处罚	区农业局	对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新纳入	
39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对符合《山东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情形的处罚	新纳入	
三、承接行政权力事项1项					
40	其他行政权力	区卫计局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经营服务机构备案	承接市政府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纳入区级行政权力清单	

区级审核转报事项清理目录

序号	类别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	审核转报	区民宗局	组织跨县宗教活动审批（初审）	取消	
2	审核转报	区民宗局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国（境）外捐赠审批（初审）	取消	
3	审核转报	区民宗局	民族特需用品生产定点企业认定（初审）	取消	
4	审核转报	区住建局	建设工业产品备案初审	取消	
5	审核转报	区农业局	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贴息资金申报	取消	
6	审核转报	区农业局	对草原征占用审批的转报	取消	
7	审核转报	区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转报	取消	
8	审核转报	区安监局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安全培训	取消	
9	审核转报	区安监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取消	
10	审核转报	区质监局	山东省省长质量奖申报审核	取消	
11	审核转报	区林业局	对收购珍贵树种和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审核转报	取消	
12	审核转报	区油工委	办理油区油品废旧物资器材运输准运初审手续	取消	